



擬定宜蘭縣國土計畫案 辦理進度與議題

民國107年1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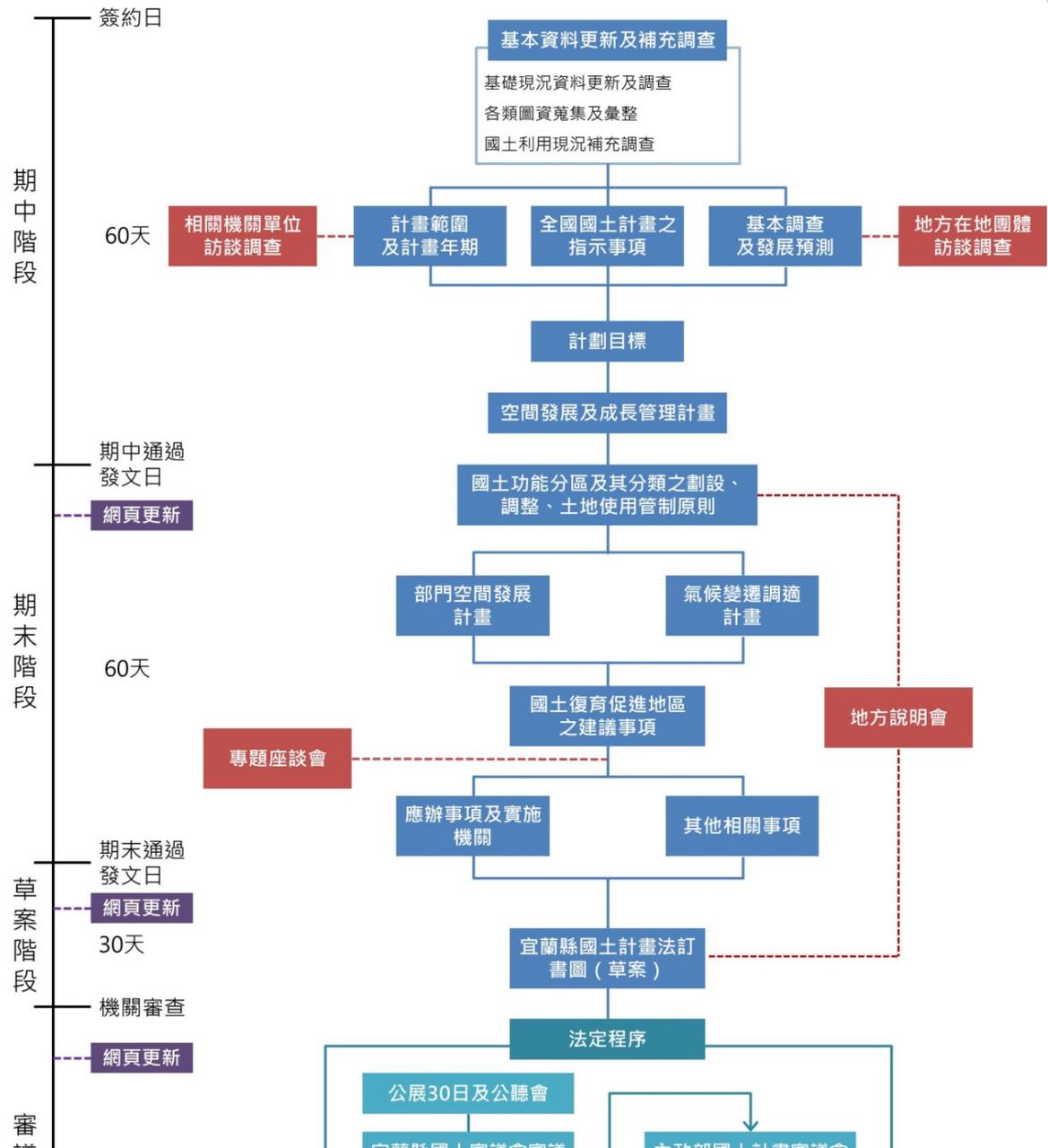
委託機關：宜蘭縣政府

規劃單位：境群國際規劃設計顧問

目前辦理進度說明

規劃作業流程

目前工作階段



工作階段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期中報告	資料更新及補充調查	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觀光發展、自然資源及防災等基礎現況資料之更新及補充調查	
		GIS 圖資檢核更新，包含基本圖、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及各類圖	
		國土利用現況之補充調查，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需要等，進行補充調查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自然及生態、歷史人文、社會發展現況、人口及經濟成長、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現況、觀光遊憩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分析	
		地區經濟產業、人口及家戶、產業、居住及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環境及資源分配等分析預測	
		發展課題	
	發展目標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A.本縣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B.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C.本縣管轄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 D.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E.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成長管理計畫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與其方法及步驟： A.計畫目標 B.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C.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 D.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E.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F.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G.實施財源評估 H.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I.其他相關事項			
期中報告書			
期中報告書修正版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部門發展政策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觀光、環境保護等事項，並載明相對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課題及對策	
		議題分組發展內容	

成長管理計畫（含未來發展地區及 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劃設情形）

成長管理計畫

新增產業總量 (無新增)

- 新增產業用地
- 新增倉儲用地

既有發展地區總量 (1.18萬公頃)

-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 鄉村區
- 工業區
- 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
- 原民鄉村區



未來成長需求 (無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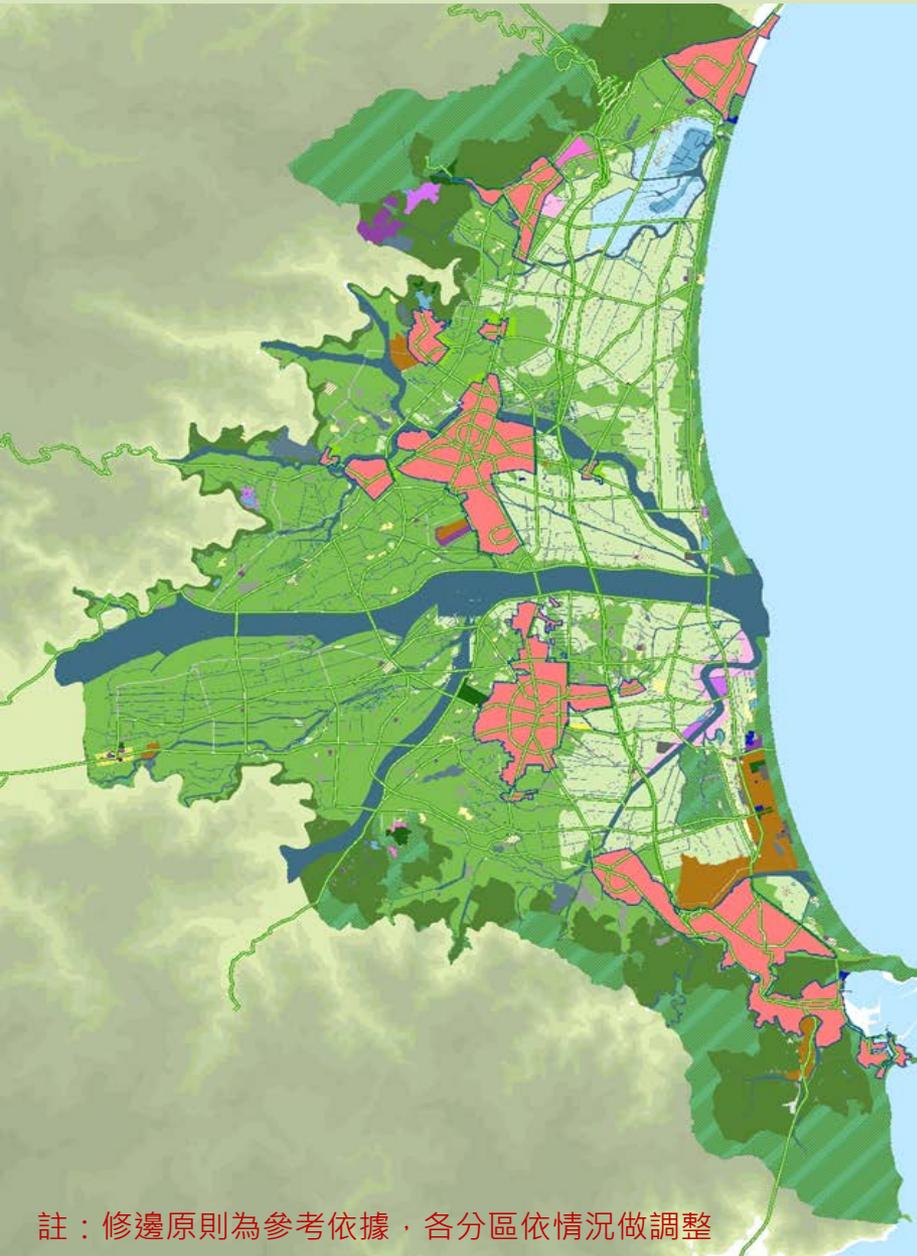
- 核實評估
- 屬5年內需求得劃設城2-3，其餘維持其它分區

城鄉發展總量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

1. 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原則：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以既有都市計畫、鄉村區範圍為主要發展範圍，如有周邊未來城鄉發展需求，應考量以下原則：
 - 既有城鄉發展用地供需情形。
 - 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分析。
 - 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
 - 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
 - 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 城鄉空間發展趨勢。
2. 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除5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外，其餘地區仍應維持為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城鄉發展總量、優先順序：50萬人口成長管理邊界



(一) 宜維護**2.48萬公頃**農地面積及區位

(二)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1. 現有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範圍
2. 已編定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
3. 部分擴大都計區納入

(三) 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1. 公共設施開關配合都市發展時程
2. 都市計畫地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及公共設施用地活化

成長管理邊界修邊原則：

➤ **都市計畫區邊界**

依現有都市計畫建成區劃定，農業區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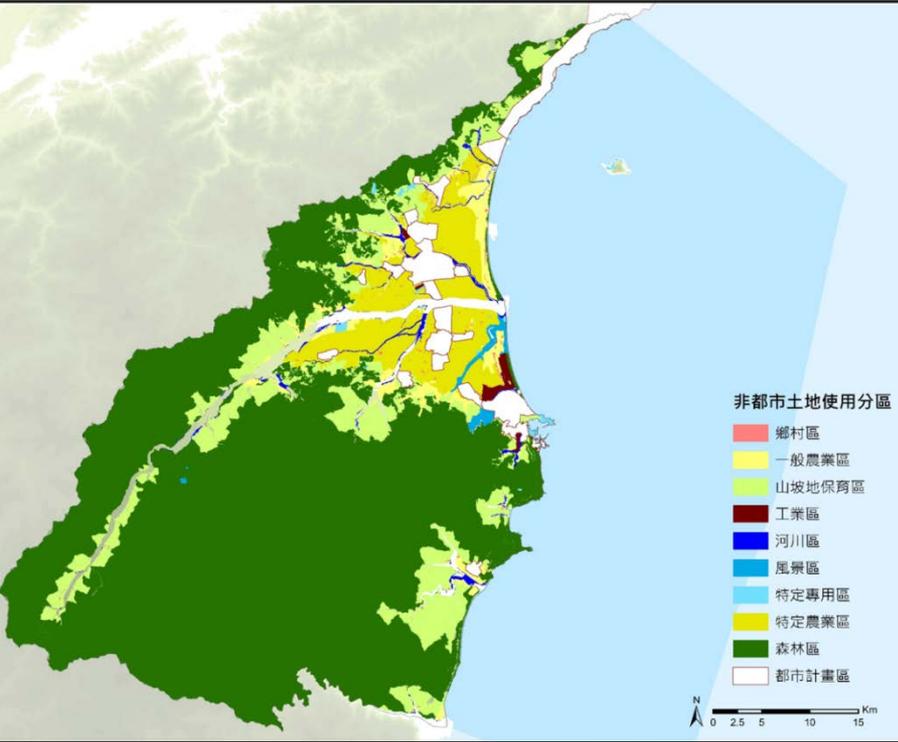
➤ **明顯自然邊界**

依道路、河川、自然環境邊界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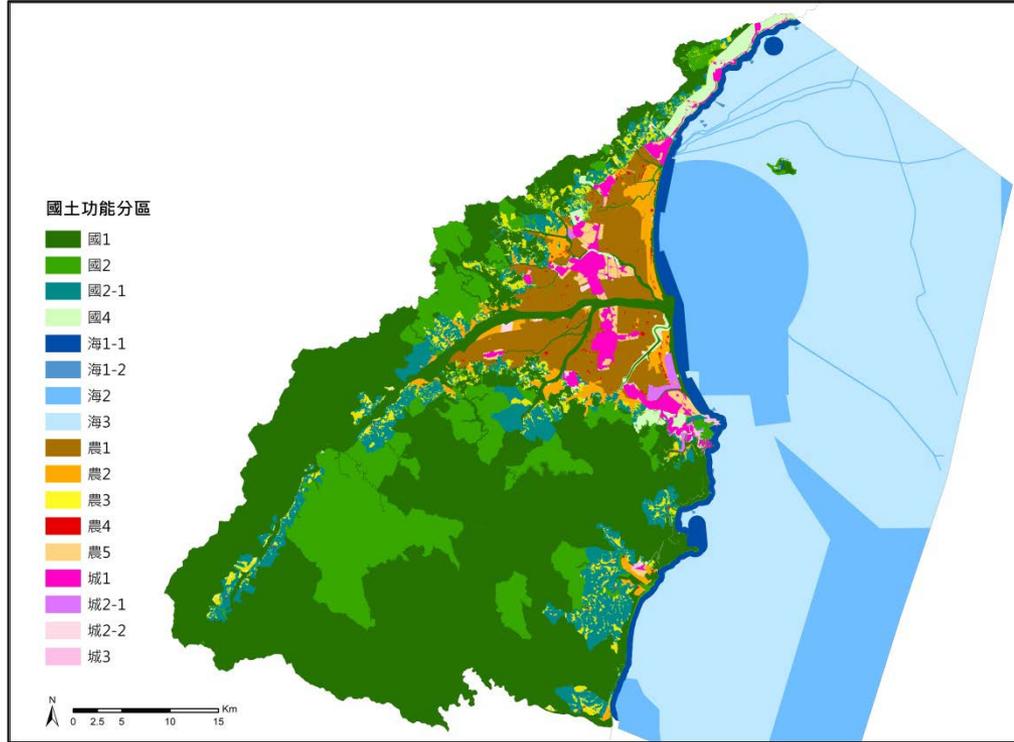
➤ **國道5號以東低窪地區，2M以下易淹水區**

依國道5號以東低窪地區，2M以下易淹水區劃定，壯圍、五結都市計畫區除外

現行分區圖及國土功能分區圖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圖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指定應辦事項及研商權宜作法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包含鄉村地區基本調查、鄉村區屬性分類、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執行機制。
- 另依107.07.13營建署召開第5次研商會議擬提之權宜作法，本次擬定計畫應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內容，後續並以配套方式辦理如下：

step1	step2	step3
持續辦理調查及規劃作業	啟動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
<p>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優先區位及辦理期程，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單元為限持續辦理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各該計畫表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 ➤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 ➤ 鄉村區屬性分類。 ➤ 執行機制。 ➤ 其他相關事項。 	<p>於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5條第3項第5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p>	<p>於「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應按計畫內容重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p>

宜蘭縣國土計畫對鄉村發展

鄉村發展模式

- ✓非都市土地無擴張住宅用地之需求，但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改善農村生活環境與產業需求，提供必要公共設施，宜考慮適當規模。
- ✓鄉村地區應多點布局在產業發展上，發揮各鄉村特色。
- ✓鄉村發展應以維護農地價值及需具備調適應變災害為前提。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城鄉二之一)

- 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納入城鄉發展地區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 與鄰近鄉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之間應整體規劃，以促進保護、保育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發四)

- 應整體規劃進行整體環境改善，提供公共服務，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
-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農業政策資源應優先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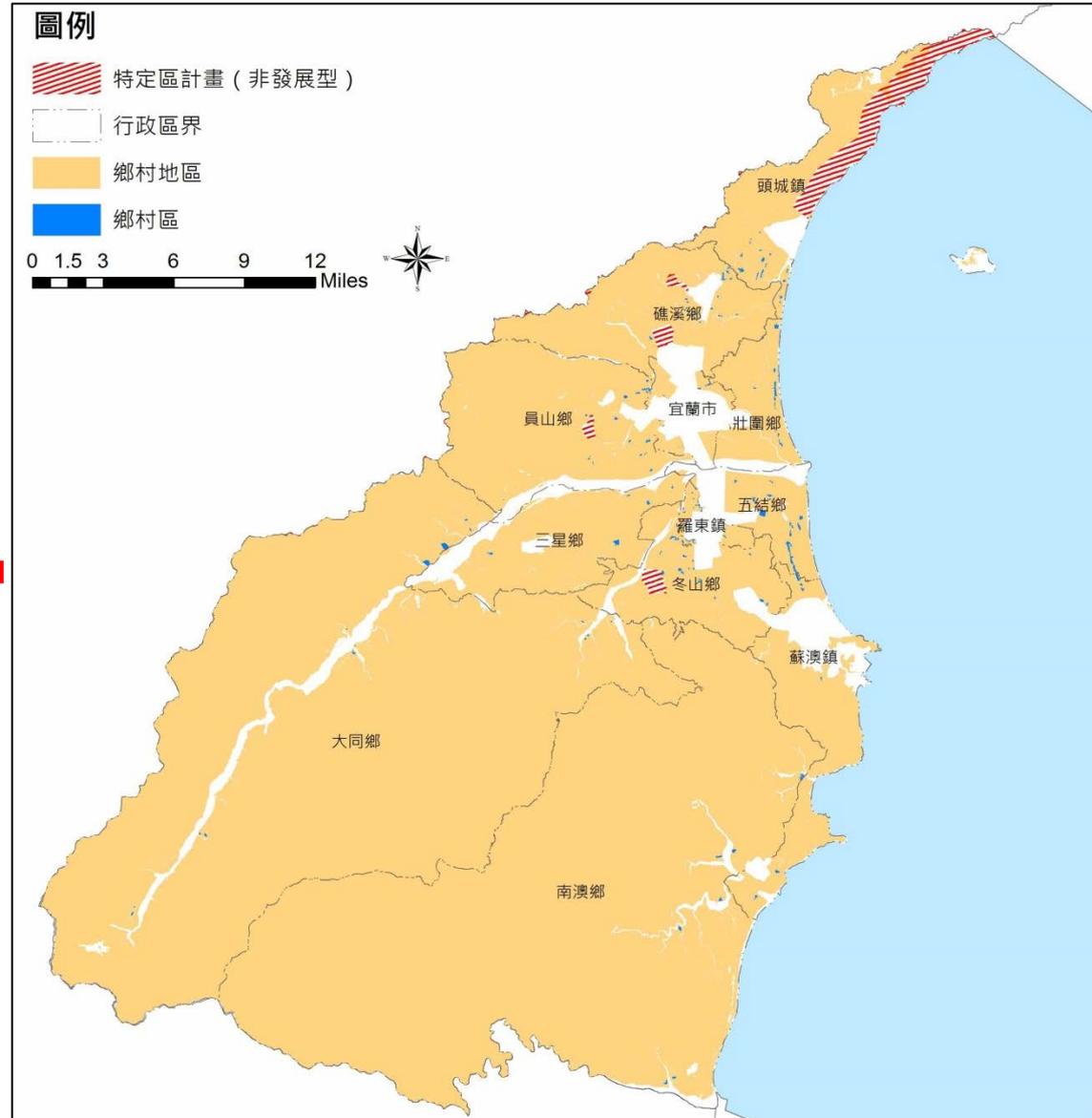
宜蘭縣鄉村聚落層級劃分原則及構想

界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為「城鄉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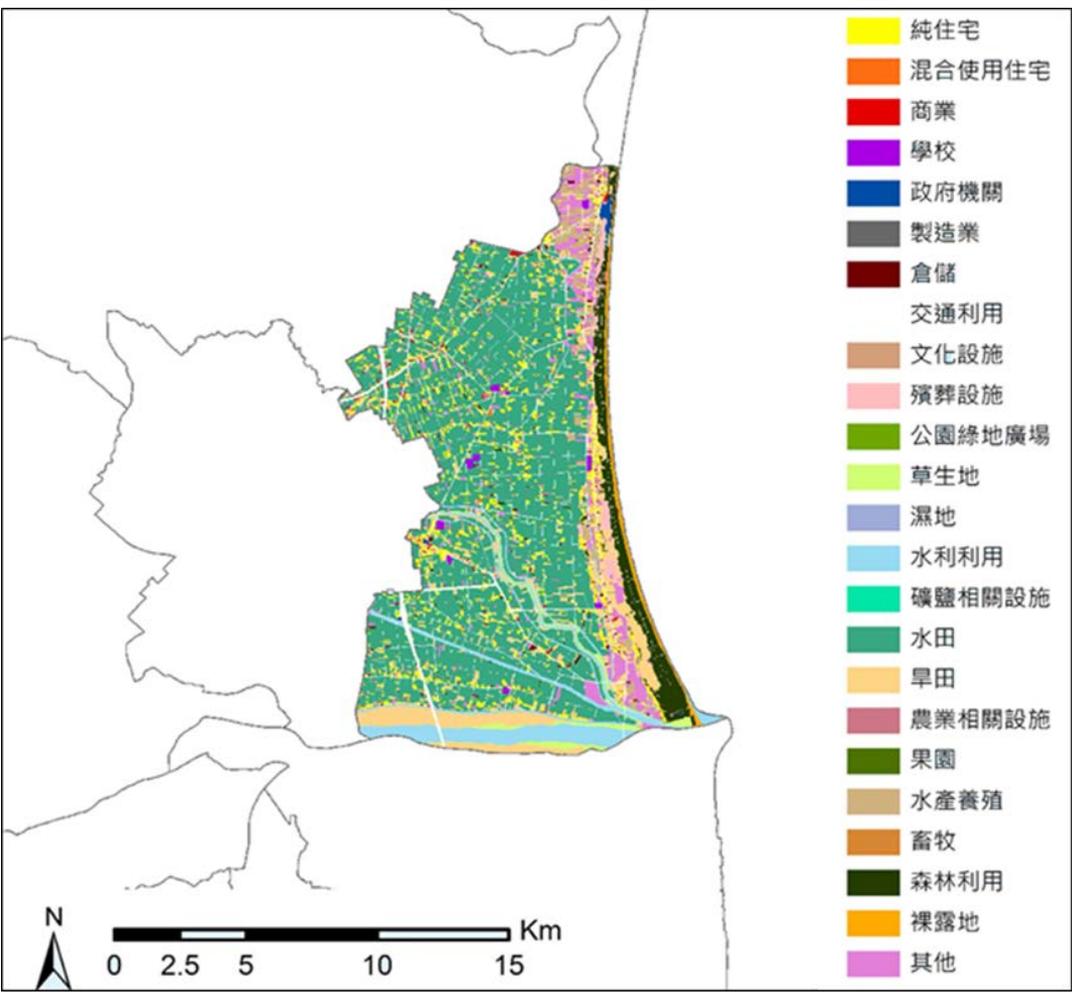
- ◆ 各鄉公所所在地之鄉村區及周邊零星發展土地完整劃設
- ◆ 人口聚集達2,000人，且近5年內平均人口成長率大於零之鄉村區
- ◆ 宜蘭縣境內無此類型

其餘鄉村聚落均劃設為「農發4」

- ◆ 因應鄉村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加強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需求之鄉村聚落
- ◆ 所在鄉村區仍具未發展腹地，或設施需求較低之鄉村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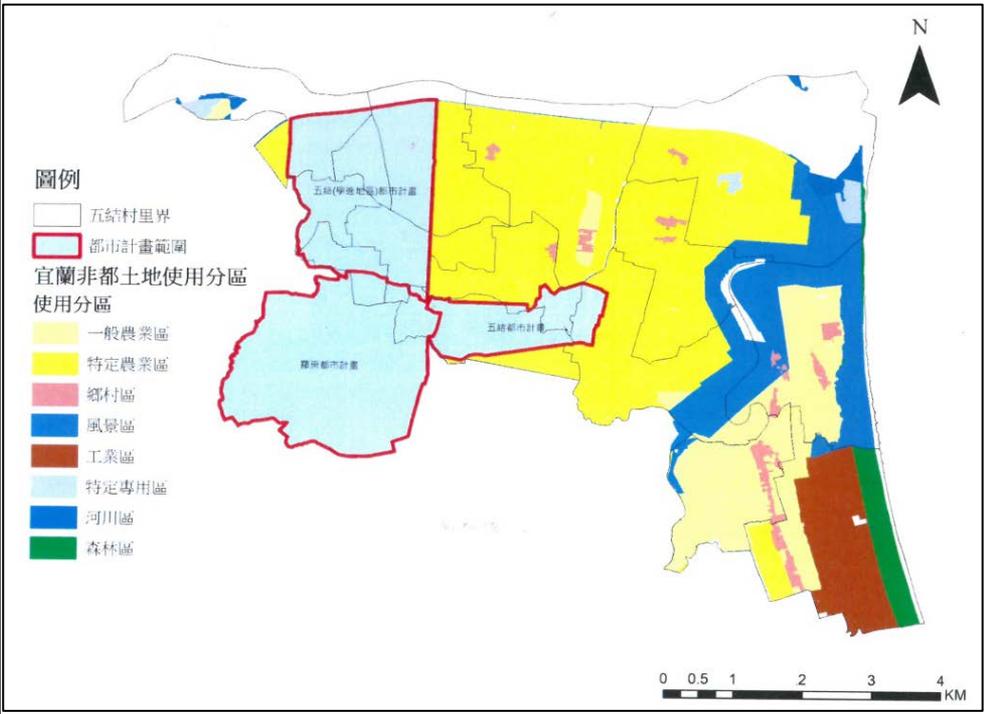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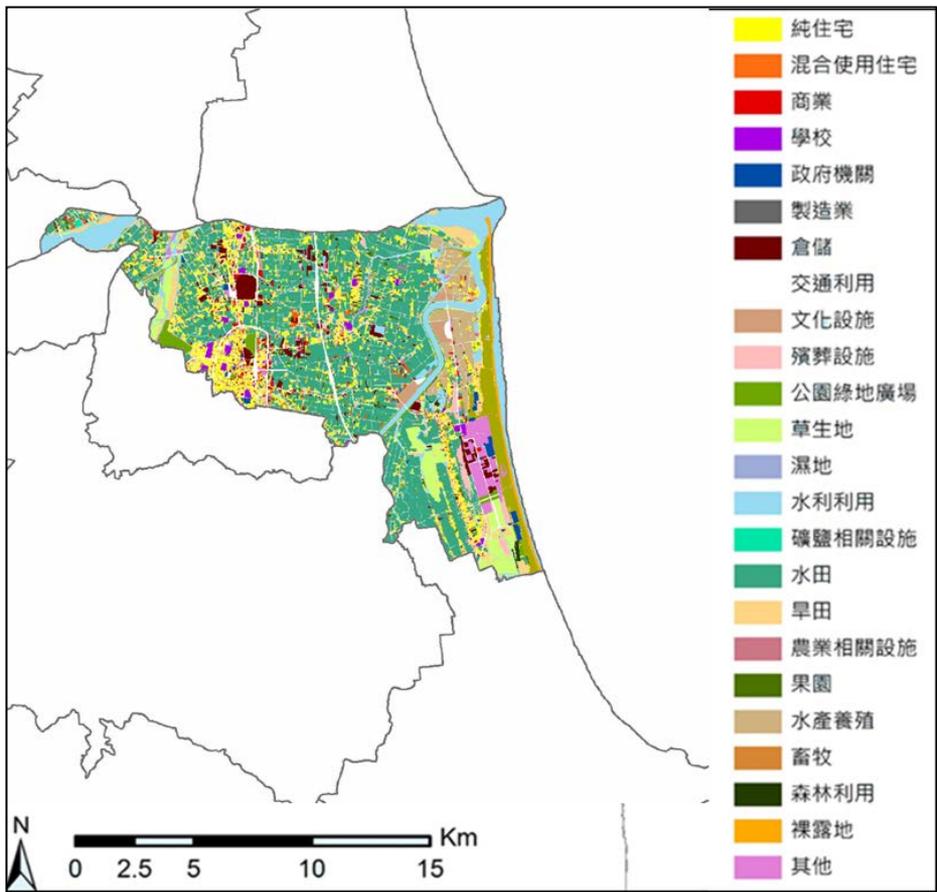


溪北優先規劃地區：壯圍鄉-富麗瓜果之鄉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

溪南優先規劃地區：五結鄉-生態韌性之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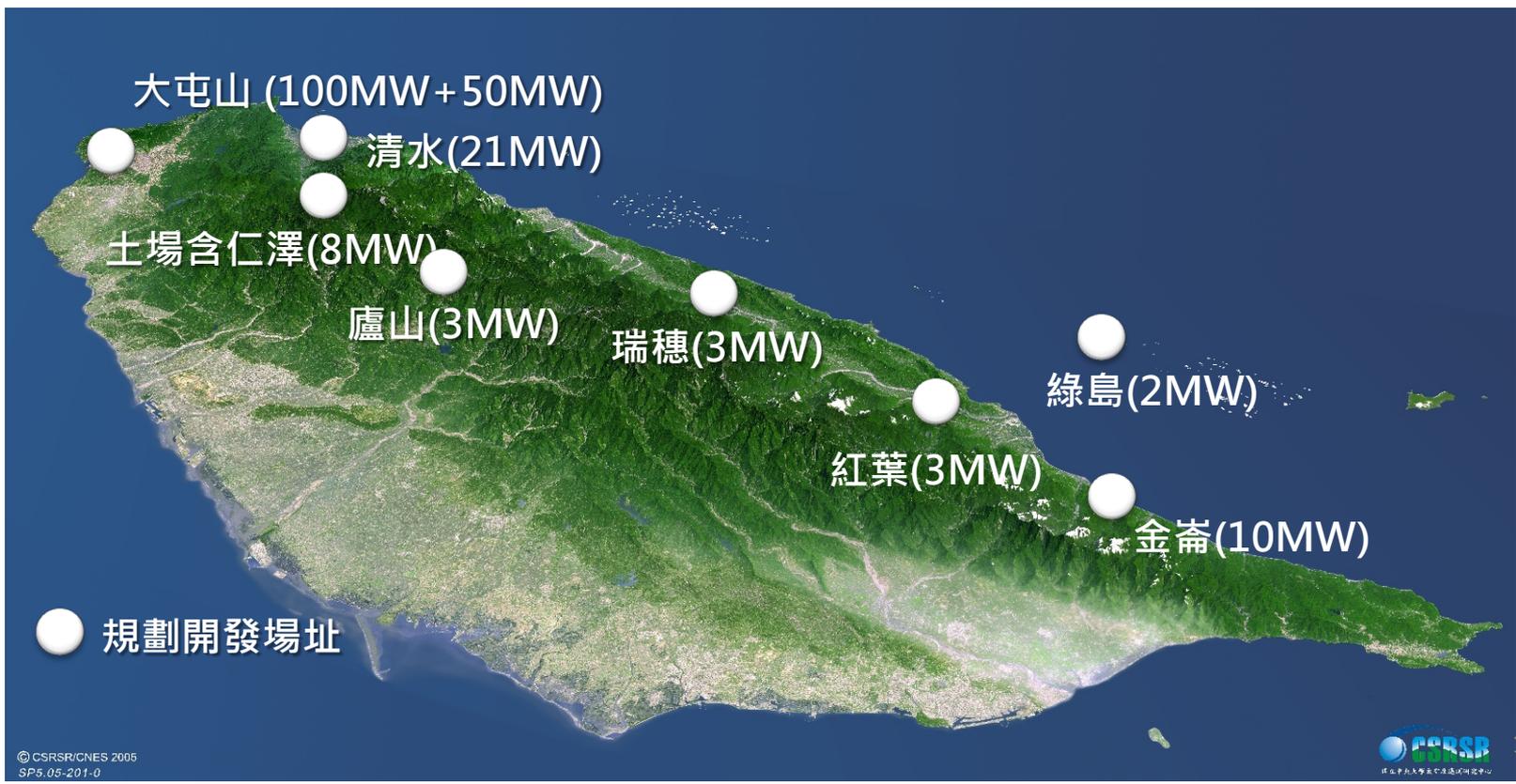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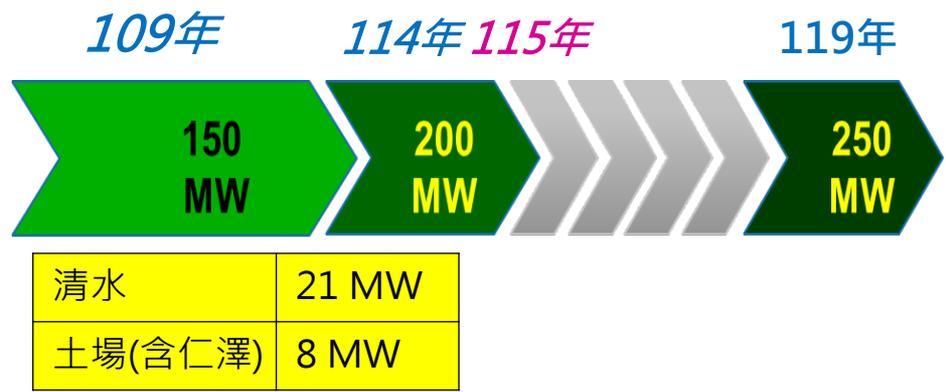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05年

能源、重要公共設施劃設區位及面積總 量推估情形

能源-地熱發展為主

■ 國家積極目標

- 109年地熱發電裝置量150MW
- 114年地熱發電裝置量200MW
- 119年地熱發電裝置量250M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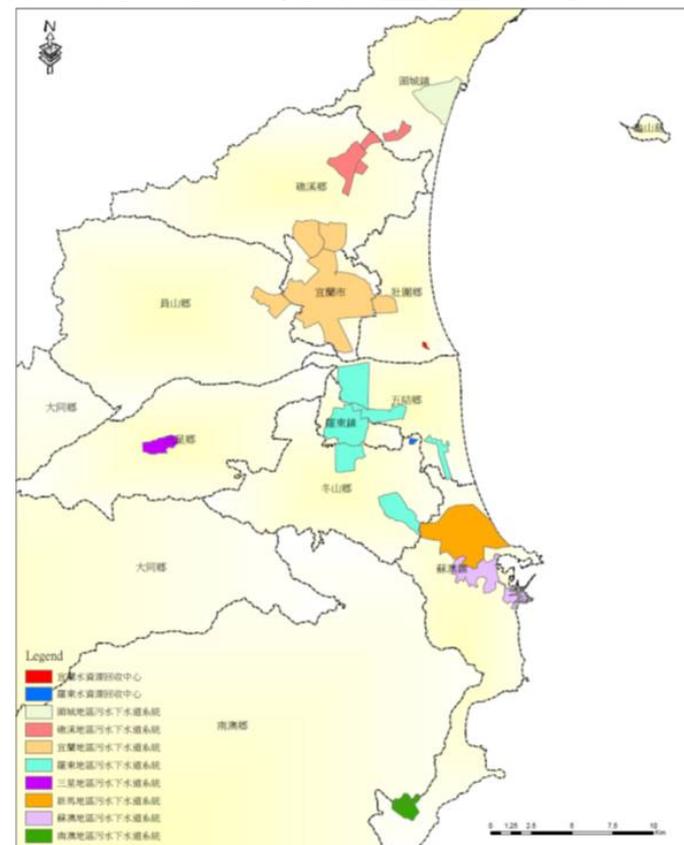
- 地熱-目前宜蘭縣有三處地熱發電廠在進行
 - ✓ 縣政府主導的**清水地熱發電廠BOT及ROT案**，台電子公司台汽電與民間業者結元科技合資組成的宜元公司，在大同鄉清水地熱區完成發電機組新建、增建、修建及營運作業，最快109年商轉。
 - ✓ 位於宜蘭縣五結鄉利澤工業區內民間之「**利澤地熱電廠開發案**」，民國114年完成建廠之後，每年預估可提供 8MW的電力。
 - ✓ **仁澤土場地熱區**目前進行取得鑽探用地及部落會議同意，於107年底至108年中進行鑽探及產能測試。
- 生質能
 - ✓ 目前利澤工業區之**都市廢棄物發電廠**已於民國94年啟用，發電量約14,700瓩，電力除供廠區自用外，多餘電力可轉賣給台電公司。
- 水力
 - ✓ 台電蘭陽電廠，透過蘭陽溪水發電，每年約可提供 26,375瓩的電力
 - ✓ 宜蘭縣農田水利會近年提出「**川流式水力發電系統**」導引開發電力，可充分配合宜蘭特有的地理環境利用水資源，亦是宜蘭縣再生能源的考量選項之一
- 其餘再生能源如風力、太陽能因氣候、日照數影響致成本較高，不易發展；目前配合中央政策以社區屋頂型發展太陽能。

污水設施(水資源回收)

- 現有多數都市計畫區皆有水資源處理中心用地規劃，僅宜蘭與羅東地區已完成運轉，用戶接管普及率不及三成。
- 計畫至民國125年全數完成時處理範圍涵蓋各都市計畫區，服務人口約為40萬人，除蘇澳地區以外可服務本計畫分派人口，蘇澳地區需視實際開發情況增加污水處理量。非都市計畫地區之開發應自行設置生態污水處理設施。

水資源回收中心	現況		計畫				
	宜蘭地區	羅東地區	頭城	礁溪	新馬	蘇澳	三星
面積 (ha)	9	12.5	3	3.5	4.6	2.0	0.5
系統範圍	宜蘭、員山、壯圍及礁溪四城內都市計畫區	羅東、學進、五結、順安、冬山等都計區及利澤地區	頭城都市計畫區	礁溪都市計畫區	新馬都市計畫區	蘇澳都市計畫含擴大地區	三星都市計畫區
服務人口 (人)	16萬	16萬	1.25萬	2.5萬	1.3萬	2.3萬	0.6萬
分派人口 (萬人)	12.4	10.6	2.0		5.8		-
規劃目標年	110	118	120	125	120	118	110
受水體	宜蘭河	冬山河	得子口溪	得子口溪	新城溪	蘇澳溪	行健溪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工務處



宜蘭縣污水下水道系統分布圖



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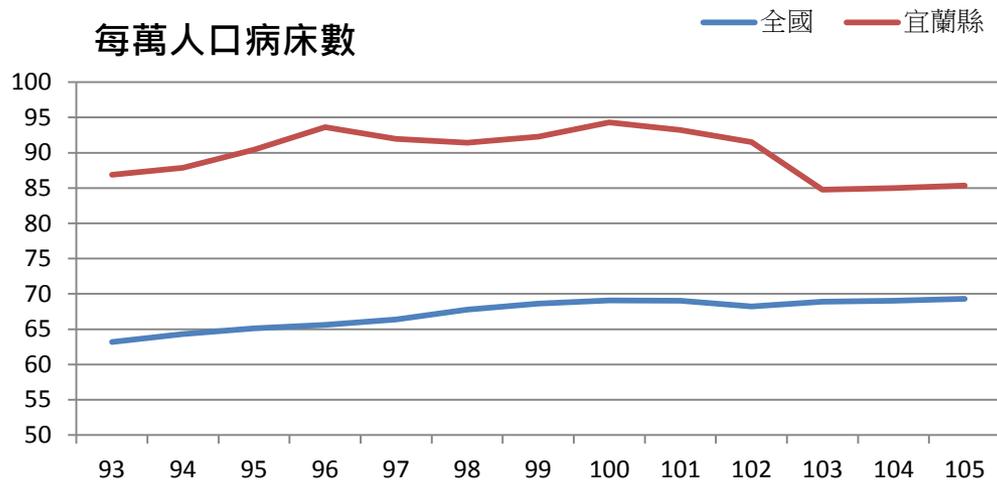
-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於2006年4月開始運轉，全縣各鄉鎮市家戶垃圾不再以掩埋處理，目前垃圾處理妥善率100%
- 尚有餘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包括蘇澳、五結鄉和三星鄉等三處，前兩處主要作為灰渣、不可燃垃圾及溝泥之處置場所，剩餘可掩埋容積尚有137,656立方公尺，三星鄉掩埋場則為偏遠地區之垃圾轉運站。
- 利澤焚化爐每日可處理600公噸廢棄物，灰渣和飛灰量共計43,047公噸。考量垃圾回收、減量推行成效，若以焚化底渣灰渣再利用率提升至90%計算，可滿足至民國130年，目前不需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面積	主要處理物	設計容量(立方公尺)	使用率/妥善率
一般廢棄物處理	利澤焚化爐	一般家戶垃圾及與家戶垃圾性質相近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600噸/每日	100%
	蘇澳垃圾掩埋場	灰渣	253,000	79.1%
	五結垃圾掩埋場	收受處理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之不適燃或不可燃之一般廢棄物。	260,600	61.2%
	三星垃圾掩埋場	作為垃圾轉運站。 收受處理家戶或其他非事業產生之不適燃或不可燃之一般廢棄物。	105,000	32.6%

註：掩埋場垃圾處理數量統計至106年6月
資料來源：宜蘭縣環保局、宜蘭縣利澤焚化爐網站

醫療設施

- ◆宜蘭縣病床數量相較於95-100年的高峰有減少，但宜蘭縣佔床率高於全國佔床率，並未飽和，醫療人員增加，平均服務人數下降，顯示宜蘭縣病床數量足夠應付現有需求。
- ◆雖仍有些城鄉差距，醫療服務品質優於全國。
- ◆陽明大學附設醫院2期擴建計畫，將提高本縣醫療設施及品質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民國106年



長照機構服務及教育設施活化

◆ 長照機構服務

- 民國106年宜蘭縣老年人數約為6.9萬人，需求床位數約2.3萬，縣內長期照護、安養機構、護理之家、榮民之家等機構提供之病床數約為3萬，宜蘭縣供給病床數尚足，但須考量**未來邁入高齡社會的大量需求**。
- 長照2.0以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長照服務體系，於各鄉鎮設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複合型服務中心(B)」-「巷弄長照站(C)」的社區整體照顧模式，**除配合縣內各鄉鎮教育設施活化及社區中心提供外，亦配合相關民間醫療照護機構協助建立**。

◆ 教育設施活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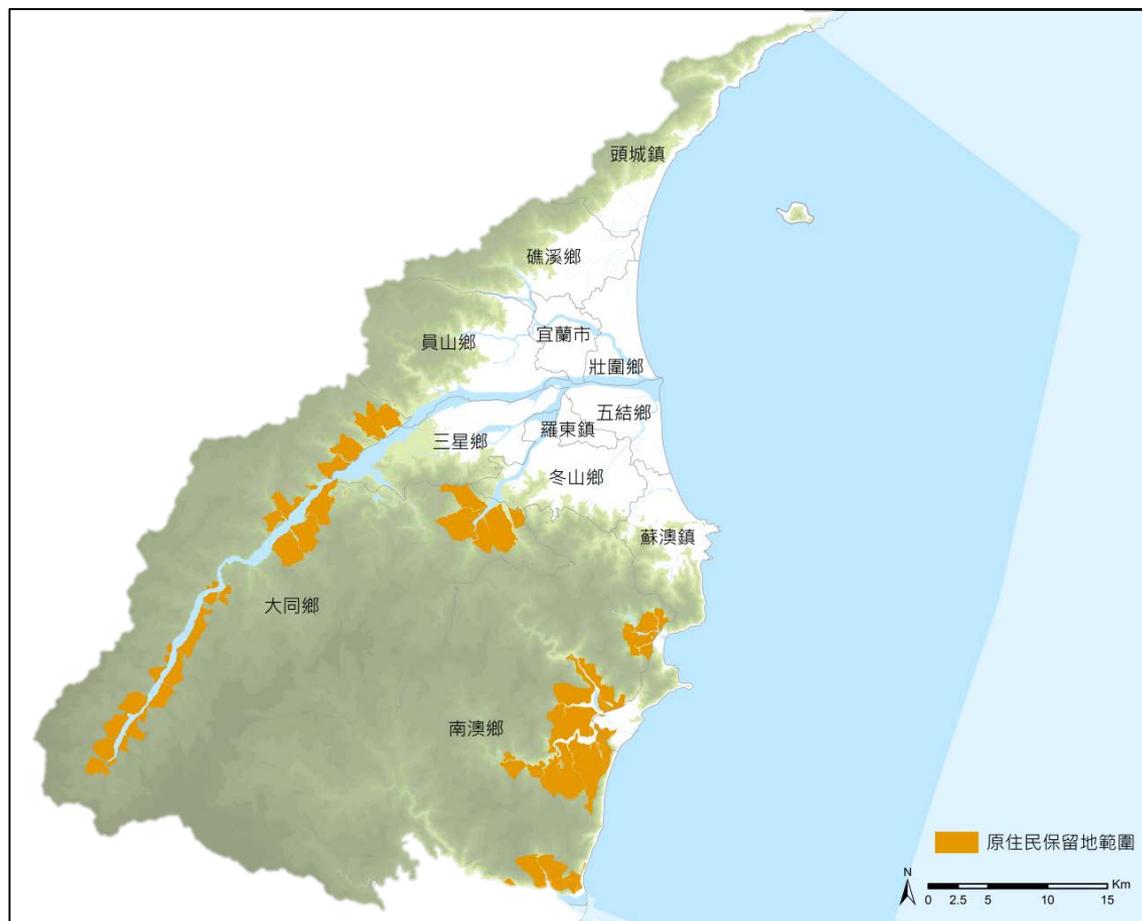
- 依教育部國教署資料顯示，至107年9月20日止，各縣(市)除新竹市、嘉義市及金門縣無外，其餘各縣市因停辦、遷校者計有272校
- 其中宜蘭縣已活化7校，待活化0校
- 活化類別為：幼兒園、社會教育、實驗教育、社會福利、一般辦公處所、觀光服務設施、休閒運動設施、社區集會場所、藝文展演場所

**因應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發展需求，劃設
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
第三類之情形**

因應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發展需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情形

- ◆ 維護原民權益，協助原民土地於國土計畫下之使用規劃
- ◆ 原住民族土地未來將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將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圖資、內政部之規劃手冊及相關認定原則進行研擬。

鄉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三星	4.71	0.05%
大同	8,094.56	54.80%
南澳	6,666.44	45.13%
員山	4.62	0.03%
合計	14,770.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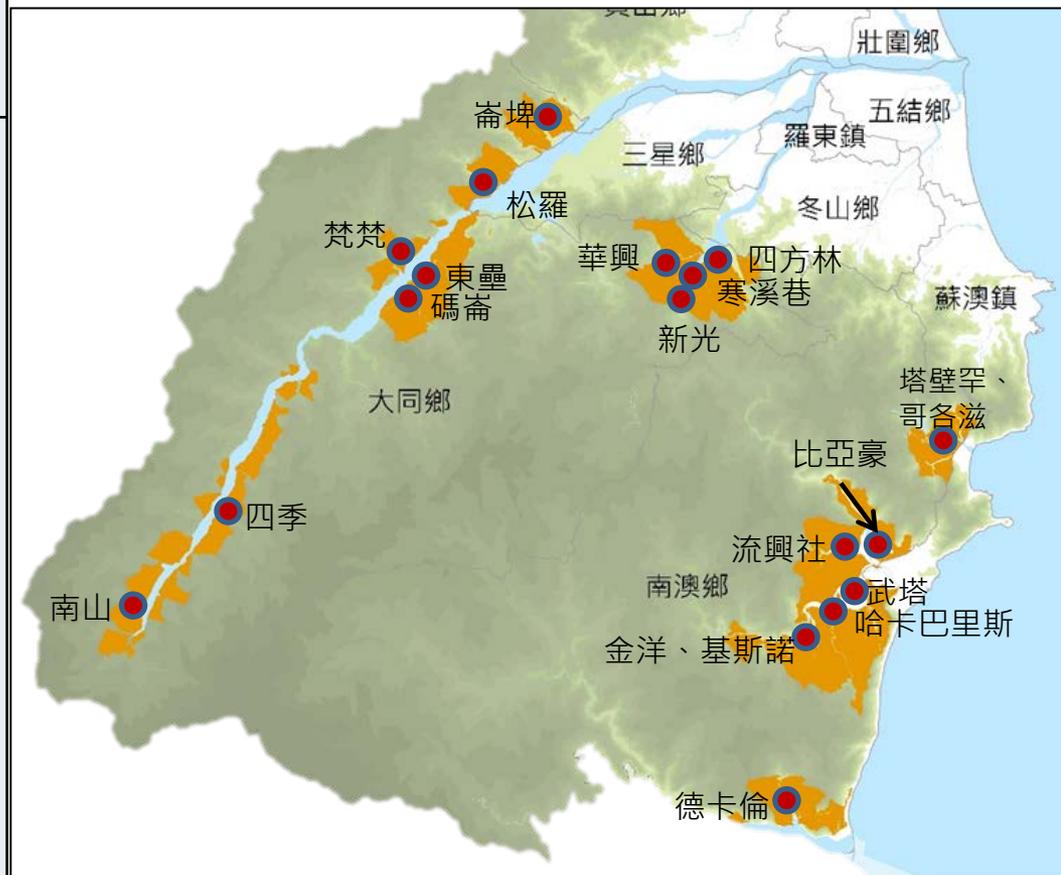


30處部落：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現況

部落名稱	部落數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現況
崙埤部落、東壘部落、碼崙部落、松羅部落、梵梵部落、南山部落、四季部落、寒溪巷部落、新光部落、華興部落、四方林部落、塔壁罕部落、哥各滋部落、流興社部落、武塔部落、哈卡巴里斯部落、比亞豪部落、金洋部落、基諾斯部落、德卡倫部落	20	鄉村區（乙建）
崙埤部落(部分)		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
牛鬥部落、茂安部落	2	山坡地保育區（丙建）
智腦部落、九寮溪部落、玉蘭部落、圓山部落、排骨溪部落、長嶺部落	6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各姆姆部落、庫巴博部落	2	南澳都市計畫區內

20處鄉村區部落-建議劃為城三

鄉鎮	部落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大同鄉	崙埤部落、東壘部落、碼崙部落、松羅部落、梵梵部落、南山部落、四季部落、寒溪巷部落、新光部落、華興部落、四方林部落	鄉村區
南澳鄉	塔壁罕部落、哥各滋部落、流興社部落、武塔部落、哈卡巴里斯部落、比亞豪部落、金洋部落、基諾斯部落、德卡倫部落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107.04.17部落核定彙整總表

鄉村區部落

-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皆建議劃設為城三，但對於參加培根計畫原鄉社區及對應部落，若農業單位建議劃為農四，則依其建議
 - 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優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刻正參訓「培根計畫」者，鼓勵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鄉鎮	村里	社區	對應部落
大同鄉	寒溪村	寒溪社區	寒溪巷部落
	復興村	復興社區	牛鬥部落
	樂水村	樂水社區	碼崙部落
	松羅村	松羅社區	松羅部落
	南山村	南山社區	南山部落
	四季村	四季社區	四季部落
	松羅村	玉蘭社區	玉蘭部落
	崙埤村	崙埤社區	崙埤部落
南澳鄉	英士村	英士社區	英士部落
	澳花村	澳花社區	德卡倫部落
	武塔村	武塔社區	武塔部落
	碧候村	碧候社區	比亞豪部落
	東岳村	東岳社區	塔壁罕部落、哥各滋部落
	金岳村	金岳社區	流興社部落

非屬鄉村區之部落可能處理方案

方案1：劃設為城三(建議)

方案2：劃設為農四

由鄉公所及部落會議指認部落內之聚落範圍

-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預留部落生活發展腹地（如居住、殯葬、公共設施等）

部落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用地）
牛鬥部落、茂安部落	山坡地保育區（丙建）
智腦部落、九寮溪部落、玉蘭部落、圓山部落、排骨溪部落、長嶺部落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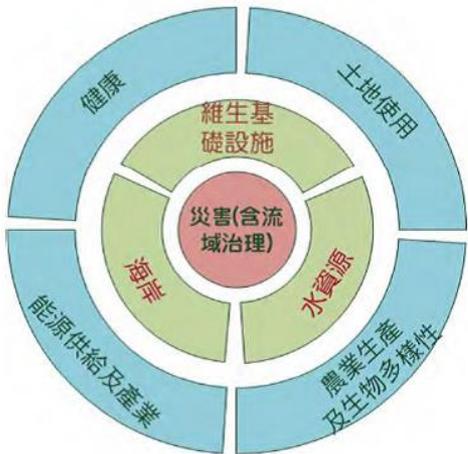
目前遭遇困難及亟需有關單位協助事項

- ◆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僅具村鄰資訊，且以傳統原住民語命名，與現有航照圖地名不盡符合，建議提供確切之部落範圍圖資。
- ◆宜蘭縣原住民族部落僅有各村之歷年人口資料，而未有部落之居住人口過去20年資料，較難預測未來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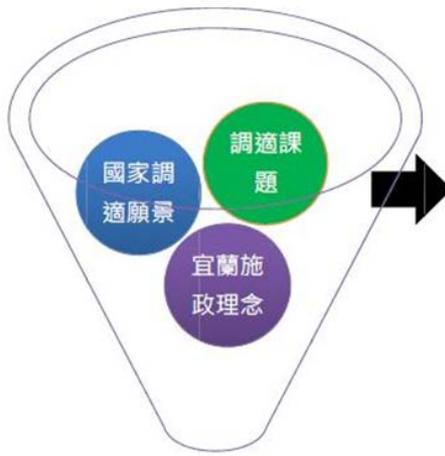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宜蘭縣氣候變遷關鍵領域

依據補助辦理完成之「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納入規劃參考



- 主要關鍵領域：**
- ☐ 災害
 - ☐ 維生基礎設施
 - ☐ 水資源
 - ☐ 海岸
- 次要關鍵領域：**
- ☐ 土地使用
 - ☐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 能源供給及產業
 - ☐ 健康



調適願景：

建構能適應或減低氣候風險的幸福宜蘭

- | | | | |
|---|---|--|--|
| <p>• 因應或減低災害風險，提升區域調適力及恢復力</p> <p>災害 1</p> | <p>• 提升整備應變能力，維持穩定服務品質</p> <p>維生基礎設施 2</p> | <p>• 推動綜合流域治理，改善水質、確保供需平衡、營造優質親水環境</p> <p>水資源 3</p> | <p>• 推動宜蘭土地合理使用，增加滯洪空間，減少逕流增加量</p> <p>土地使用 4</p> |
| <p>• 保護海岸自然環境，減少國土侵蝕</p> <p>海岸 5</p> | <p>• 扶植新興科技產業，亦加強傳統產業與觀光</p> <p>能源供給及產業 6</p> | <p>• 推動精緻有機無汙永續農業，增加生態友善空間與保育生物多樣性</p> <p>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7</p> | <p>• 降低氣候疾病風險，打造高齡友善之部，健康城市</p> <p>健康 8</p> |

宜蘭縣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劃設環境敏感地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 推動流域綜合治理，檢視土地使用管制，降低氣候風險
- 提升都市地區土地之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 維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經濟發展
- 提升都市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 強調公平合理機制，落實成長管理與發展次序
- 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宜蘭縣「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 災害領域調適構想

因應降雨分配不均及暴雨集中等趨勢，加強脆弱地區災害防護及環境治理

調適課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極端降雨增加，沿海暴潮增加淹水風險	加強下游蓄洪排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地治水策略整體規劃 ➢ 冬山河流域整體治理計畫 ➢ 得子口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區域排水治理規劃
土石流發生強度增加導致河道土石淤積及疏浚問題	強化上游水土保持與坡地造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坡地水土保持及植林 ➢ 野溪治理計畫 ➢ 強化坡地環境地質與防災 ➢ 主要河道定期清淤計畫

◆ 維生基礎設施調適構想

因應極端氣候降雨等趨勢，加強脆弱地區抗災能力及環境治理

調適課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洪水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易沖刷路基，造成路基掏空，交通系統功能或設施容易受損壞	提高交通系統抗災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活圈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 全縣各鄉鎮市交通瓶頸改善計畫 ➢ 宜蘭縣總體交通運輸規劃 ➢ 蘭陽平原鐵路捷運化計畫

宜蘭縣「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 土地使用領域調適構想

因應海平面上升對海岸環境之影響，加強沿海土地使用管理及敏感環境保育

調適課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未來極端降雨及總降雨量強度增加，洪水災害加劇，農林漁牧地區可能面臨使用型態改變	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評估、管理等相關配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沿海魚塭用地改以休耕植樹補助➢ 檢討休耕與造林政策改寬補助對象➢ 推動「溼地自然淨水」示範計畫-推動農舍生態池

◆ 海岸領域調適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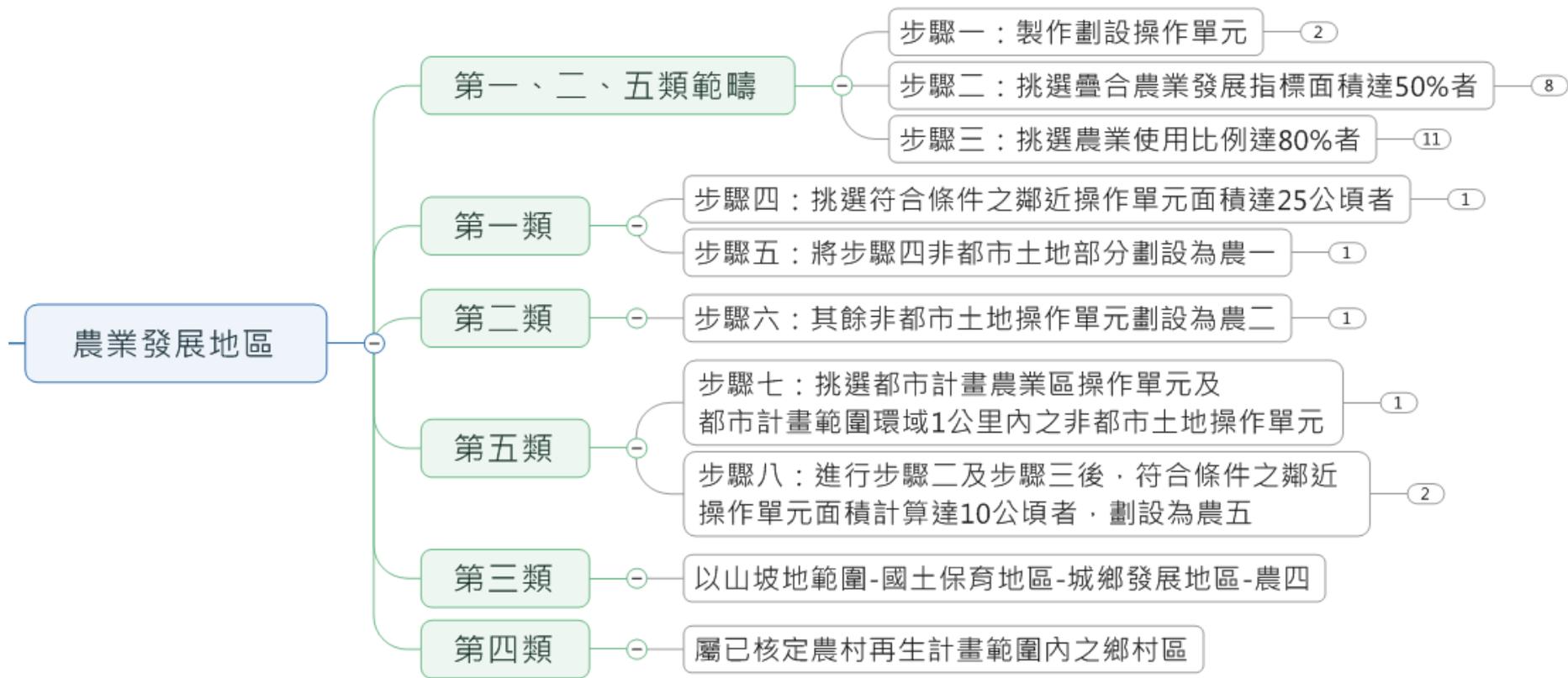
因應海平面上升對海岸環境之影響，加強沿海土地使用管理及敏感環境保育

調適課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海平面上升，導致海岸線侵蝕	強化海岸線監測及因應對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海岸定沙復育海岸保安林帶➢ 沿海資源維護計畫➢ 潮間帶劃設及土地利用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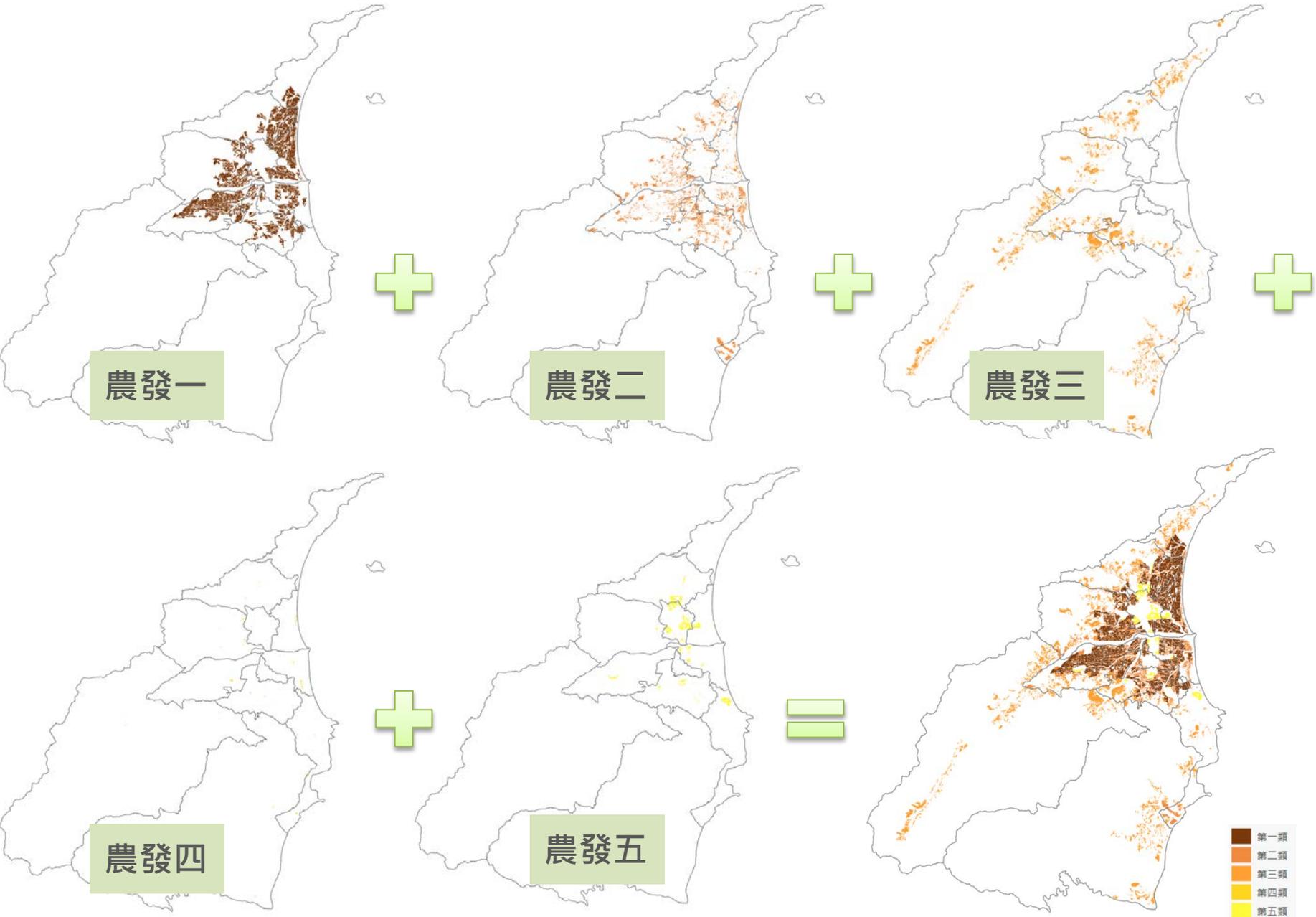
-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
-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劃設程序

- 目前係參考「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期中階段成果及流程進行劃設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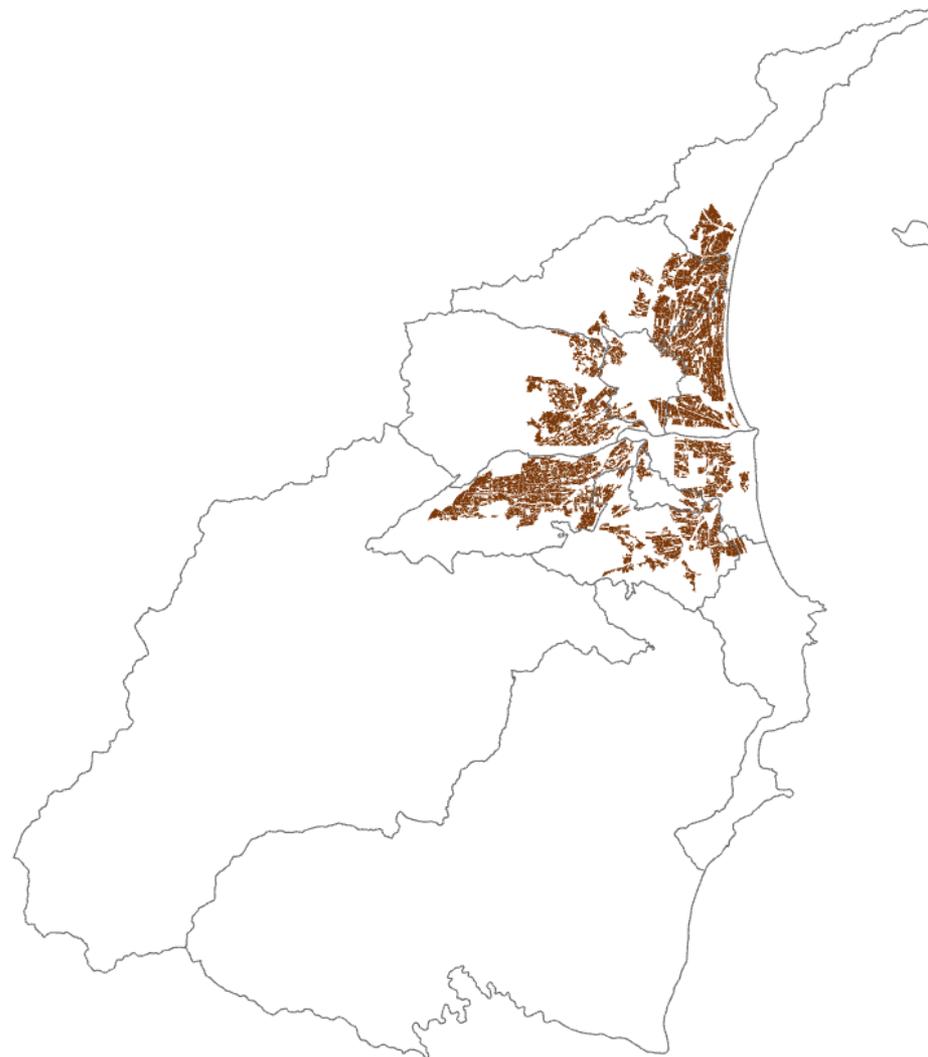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以及鄰近操作單元面積達25公頃之非都市土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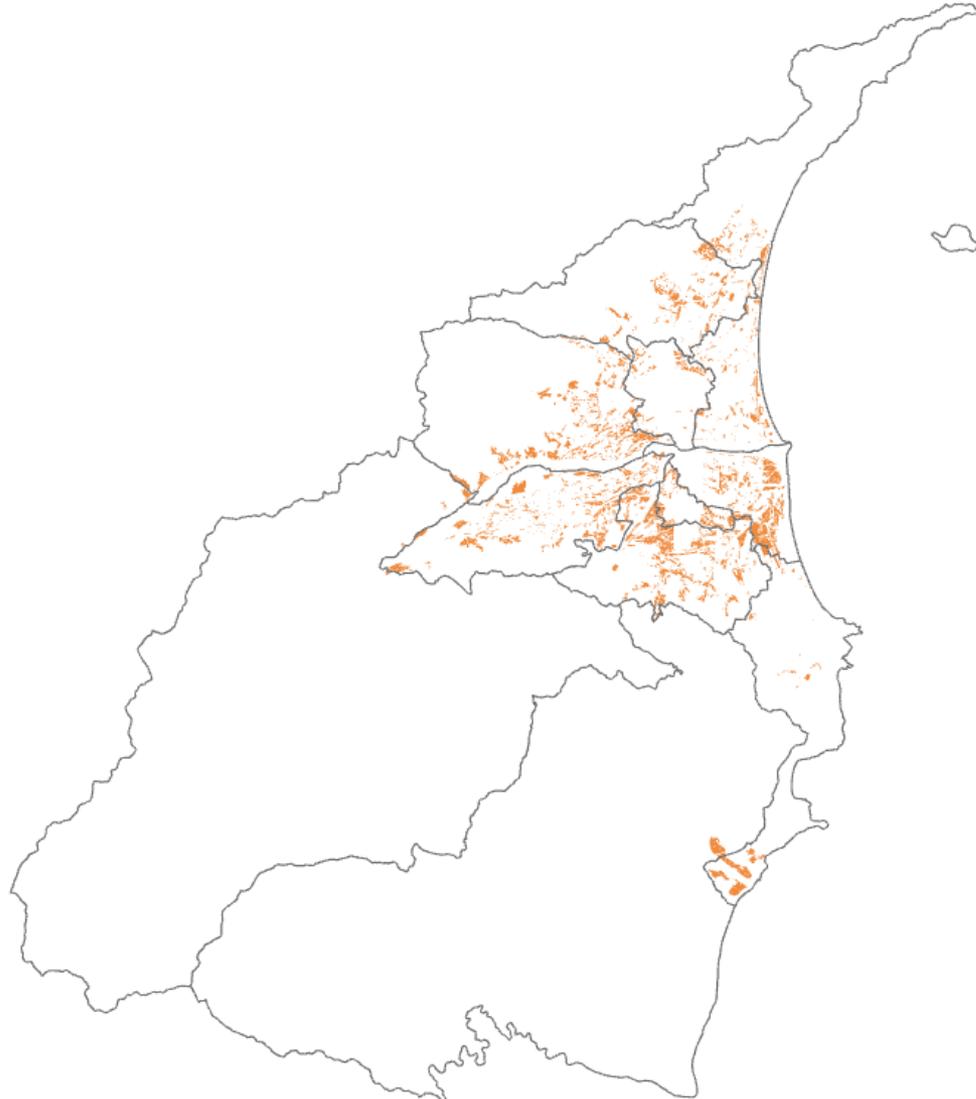


鄉鎮市	第一類底圖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合計
宜蘭市	392.15		392.15
頭城鎮	560.51	15.21	575.72
礁溪鄉	1,557.93	20.35	1,578.28
壯圍鄉	1,848.25	26.78	1,875.03
員山鄉	1,620.79		1,620.79
羅東鎮	206.59		206.59
五結鄉	816.56	3.16	819.72
冬山鄉	1,459.17	4.17	1,463.34
蘇澳鎮	108.21		108.21
三星鄉	2,527.14		2,527.14
大同鄉			
南澳鄉			
總計	11,097.29	69.67	11,166.95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107年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底圖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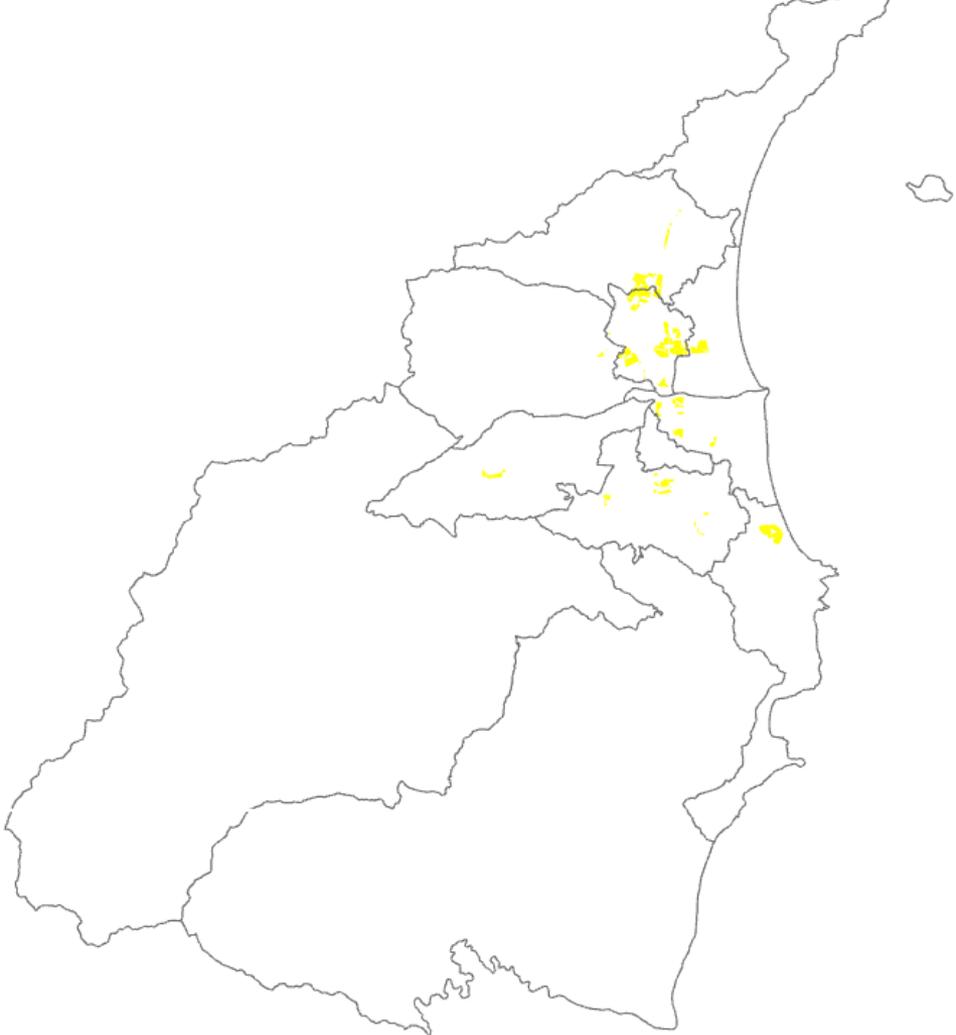


鄉鎮市	第二類底圖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合計
宜蘭市	165.51		165.51
頭城鎮	145.54	16.29	161.83
礁溪鄉	461.97	9.53	471.49
壯圍鄉	241.95	10.15	252.10
員山鄉	942.64	0.37	943.00
羅東鎮	211.41		211.41
五結鄉	670.17	13.01	683.18
冬山鄉	992.99	2.27	995.26
蘇澳鎮	312.92	5.43	318.36
三星鄉	845.29		845.29
大同鄉	0.55		0.55
南澳鄉	84.72		84.72
總計	5,075.66	57.05	5,132.70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107年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農業發展指標面積達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80%者，結合都市計畫範圍環域1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其面積規模達10公頃者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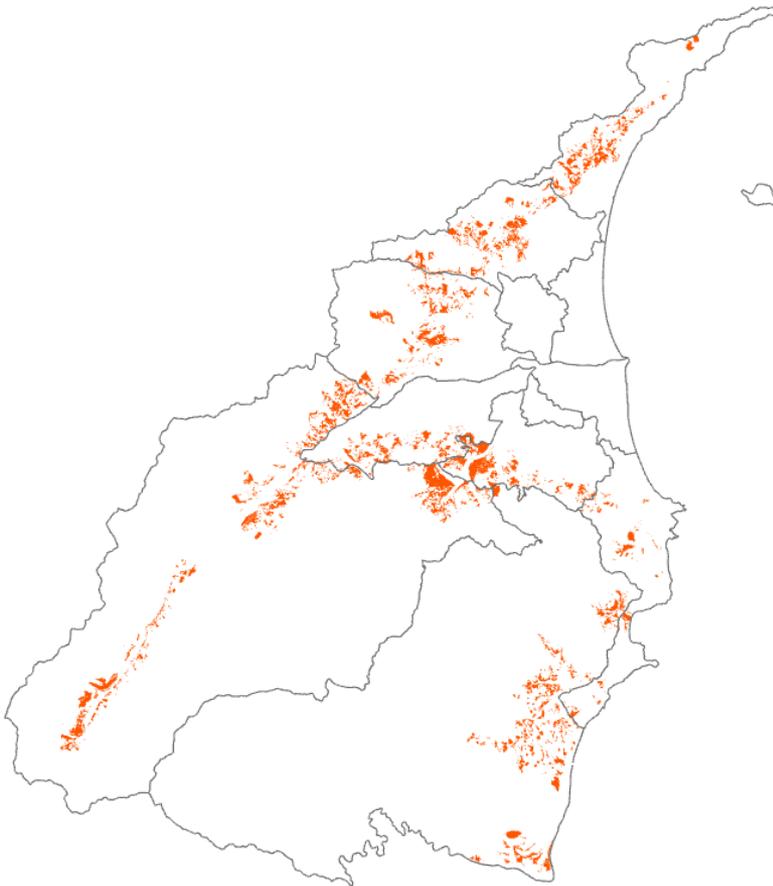


鄉鎮市	第五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不符合第五類條件之 都市計畫農業區
宜蘭市	371.22	242.31
頭城鎮		92.16
礁溪鄉	253.37	147.16
壯圍鄉	75.11	36.84
員山鄉	10.21	99.79
羅東鎮		
五結鄉	113.84	198.48
冬山鄉	97.29	150.57
蘇澳鎮	124.55	221.22
三星鄉	42.49	47.07
大同鄉		
南澳鄉		91.02
總計	1,088.09	1,326.63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107年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考量山坡地查定工作尚未完成且為兼顧民眾權益，其劃設方式為 **農三=山坡地範圍-國一至國四-城一至城三-農四**
- 配合目前資料取得狀況，先以 **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國一-國二-鄉村區** 劃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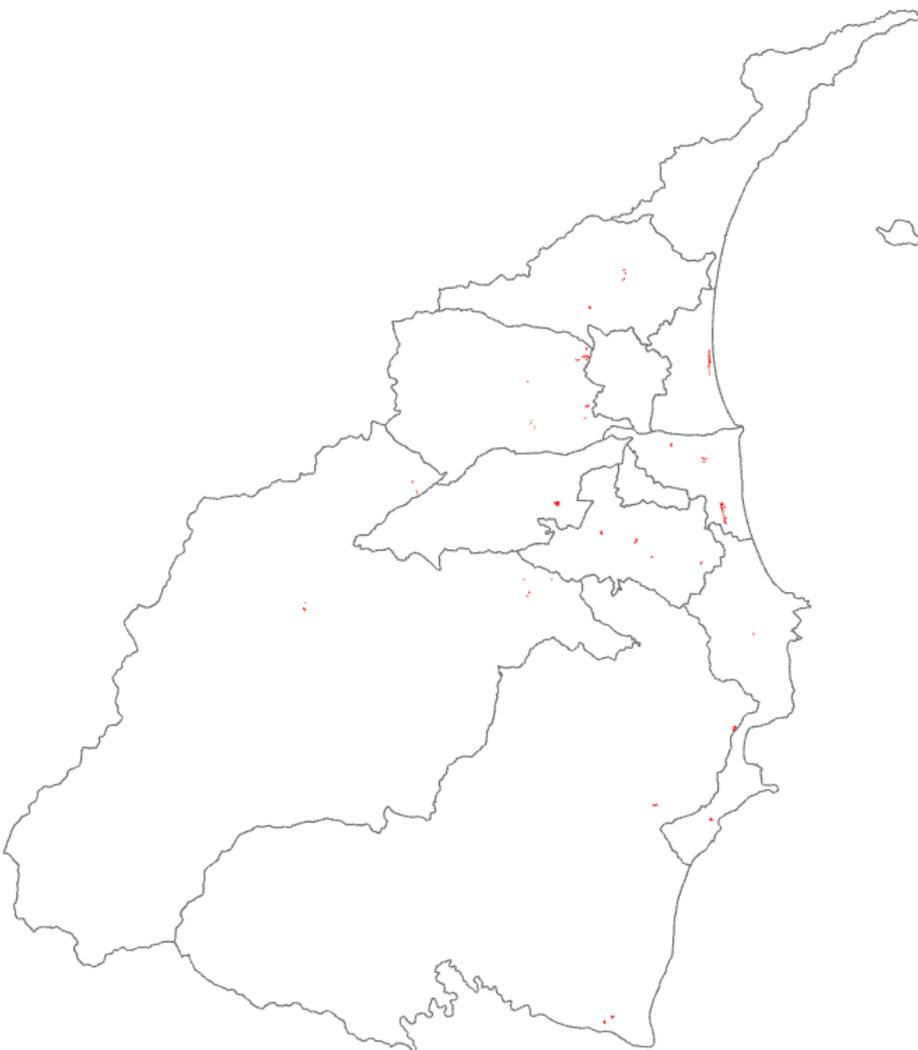


鄉鎮市	第三類底圖		
	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合計
宜蘭市			
頭城鎮	689.58		689.58
礁溪鄉	834.17		834.17
壯圍鄉			
員山鄉	846.27		846.27
羅東鎮			
五結鄉			
冬山鄉	796.14	0.01	796.16
蘇澳鎮	258.05	1.20	259.25
三星鄉	584.40		584.40
大同鄉	2,329.76	0.43	2,330.19
南澳鄉	1,379.26		1,379.26
總計	7,717.63	1.64	7,719.27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107年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當前各類條件中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為明確之劃設條件；故先以此條件劃設第四類底圖。



鄉鎮市	第四類 (核定農村再生 社區範圍鄉村區)	其他鄉村區
宜蘭市		7.13
頭城鎮		36.83
礁溪鄉	7.87	24.90
壯圍鄉	16.30	22.52
員山鄉	24.60	13.80
羅東鎮		19.56
五結鄉	27.97	32.30
冬山鄉	11.68	29.11
蘇澳鎮	6.17	16.67
三星鄉	10.79	11.15
大同鄉	9.79	8.04
南澳鄉	18.47	13.60
總計	133.63	235.61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107年

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底圖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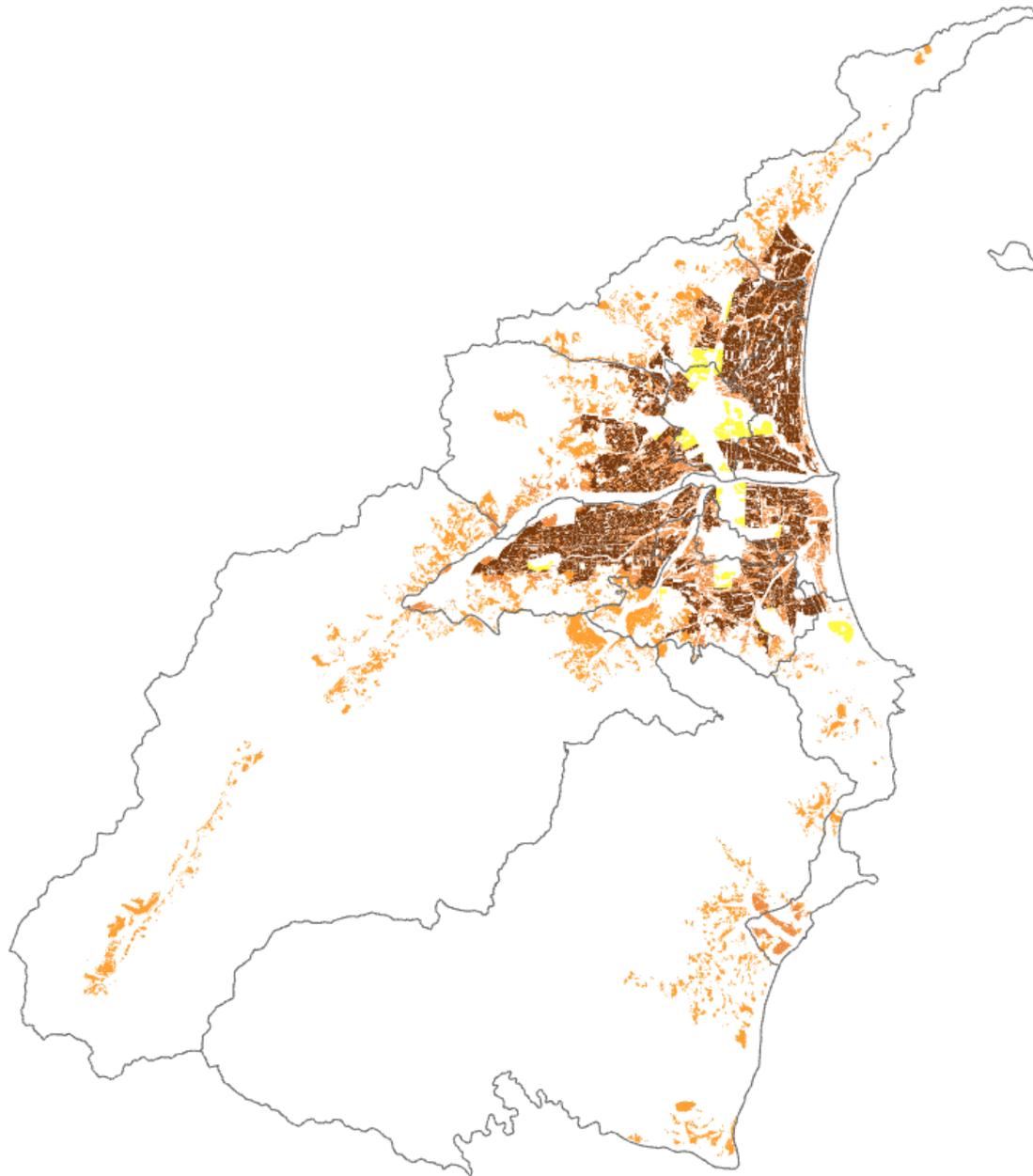


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情形

鄉鎮市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總計
宜蘭市	392	166			371	929
頭城鎮	576	162	711			1,449
礁溪鄉	1,578	470	835	8	253	3,144
壯圍鄉	1,875	252		16	75	2,218
員山鄉	1,620	930	846	25	10	3,431
羅東鎮	207	211				418
五結鄉	799	554		28	114	1,495
冬山鄉	1,425	987	796	12	97	3,317
蘇澳鎮	67	291	264	6	125	753
三星鄉	2,527	840	584	11	42	4,004
大同鄉		1	2,330	10		2,341
南澳鄉		84	1,384	16		1,484
總計	11,066	4,948	7,750	132	1,087	24,983

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農業發展地區	面積(公頃)
第一類	11,066
第二類	4,947
第三類	7,751
第五類	1,088
總計	24,852

資料來源：宜蘭縣政府農業處·107年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